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建工会联合会

宁建宣字〔2020〕257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度 南京市城建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不断提升建设系统职工的职业技能素质，加强技能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现成立 2020 年度南京市城建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黄 辉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副主任：朱家祥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赵 宜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一级调研员

设立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185 号，联系电话：83278276），负责竞赛日常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赵 宜（兼）

副主任：吴 鉴 市城建工会联合会主席

成 员：卞媛媛 市建委建设一处处长

周曙东 市建委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

谢 冬 市建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师 擎 市建委宣传教育处处长

高乔明 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王根林 市燃气服务中心主任

夏 军 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党总支书记

张洪波 市城建工会联合会主任科员

叶 涛 南京市建筑业协会秘书长

王德明 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秘书长

余达强 南京市燃气行业协会秘书长

一、竞赛工种项目和承办单位

竞赛活动共设 5 个工种，分别为路缘石安砌工、BIM 技术员、燃气安装维修工、燃气管道工、燃气管道调压工。

（一）一级竞赛

1、路缘石安砌工技能竞赛由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联合承办；

2、BIM 技术员技能竞赛由南京市建筑业协会承办；

3、燃气安装维修工技能竞赛由南京市燃气服务中心和南京市燃气行业协会联合承办。

（二）二级竞赛

燃气管道工、管道调压工技能竞赛由南京市燃气服务中心和南京市燃气行业协会联合承办。

二、竞赛组织

南京市城建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整体统筹协调本年度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承办单位负责具体赛务工作。南京市职工职业（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聘任各工种竞赛的裁判长，对积极支持并予以赞助的企业授予比赛的冠名权。

三、选手资格

参加一、二级技能竞赛决赛的选手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
- 2、爱岗敬业、工作业绩突出、专业技术精良；
- 3、经过本单位岗位练兵、选拔、推荐。

原则上，已获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参加。

四、竞赛标准

设有国家职业标准的工种，一级竞赛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高级工（三级）标准确定竞赛项目与命题，二级竞赛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中级工标准（四级）确定竞赛项目与命题。有国家题库的，从国家题库中抽取；没有国家题库的，由行业（系统）组织专家命题。各工种技能竞赛实施细则、秩序册，由赛事承办单位负责制定，报市职工职业（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2号东渡大厦商务楼八楼，联系电话：84569477）审定后组织实施。

五、竞赛安排

第一阶段：组织动员 (6-7 月份)

第二阶段：基层练兵比武及系统选拔 (7-8 月份)

第三阶段：市级比赛 (7-10 月份)

第四阶段：总结表彰 (12 月份)

如个别工种已有具体的竞赛时间要求，按其竞赛方案统筹实施。

六、表彰奖励

(一) 一级竞赛奖励政策

1、一级竞赛各工种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2、各工种一等奖选手，由市总工会根据评选办法考评合格后授予“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一、二等奖选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南京市技术能手”称号；二、三等奖选手由市总工会授予“南京市五一创新能手”称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各工种一、二、三等奖选手，由团市委授予“南京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3、一级竞赛职业（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施部门为人社部门）设有国家技师等级并按高级工(三级)标准实施，参赛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竞赛一、二等奖选手可破格向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颁发国家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4、一级竞赛职业（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施部门为人社部门）按高级工(三级)标准竞赛的理论和技能成绩双合格

者，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 二级竞赛表彰奖励

1、二级竞赛各工种第一名获奖选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南京市技术能手”称号；前三名获奖选手由市总工会授予“南京市五一创新能手”称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前三名选手，由团市委授予“南京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2、二级竞赛职业（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施部门为人社部门）前三名获奖选手经市职工职业（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按有关资格条件认定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国家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3、二级竞赛职业（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施部门为人社部门）按中级工(四级)标准竞赛的理论和技能成绩双合格者，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中级工(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经市级竞赛选拔推荐、市职工职业(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参加省级、国家级一类竞赛获得第一名的选手，由市总工会根据评选办法考评合格后授予“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对于参加省级竞赛活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江苏省住建厅等部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三) 建设系统表彰奖励

1、在市一、二级竞赛中取得前六名的选手，市建委授予“南京市建设系统技术标兵”称号。

2、在竞赛活动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建委授予“优秀组织单位”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对获得市一级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参赛企业，在其参加南京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时，分别给予市场分4分、3分、2分的加分奖励。

七、活动要求

（一）统筹安排竞赛活动。各承办单位要根据竞赛工种的特点和要求，广泛发动，充分动员符合条件的职工积极参与比赛，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进一步提升职工队伍技能素质，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优秀人才。要统筹安排竞赛活动，将竞赛实施细则、秩序册、理论和技能赛题和裁判名单等技术文件、新闻通稿提前报市职工职业（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各工种竞赛成绩在比赛完毕一周内报市职工职业（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在南京职工科技创新网（www.njkjcx.org）技术比赛栏公布，便于参赛选手查询、监督。

（二）注重竞赛活动质量。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扎实做好预赛和选拔工作，在本行业、本单位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的基础上，认真组织赛前培训。加强对竞赛的动态管理，确保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公平公正，通过技能竞赛，挑选出优秀选手，推动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三）加强竞赛组织工作。开展城建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是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引领系统广大职工努力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的重要措施。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

安排，注意总结经验、选树典型，发挥人才的引领作用，努力为我市城建事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人才保障。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建工会联合会



2020年7月9日